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息县城市体检项目 _____

签订地：_____ 息县 _____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息县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息县城市体检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息县城市体检项目；

1.2.2 标的数量：开展中心城区城市体检项目编制工作，体检工作内容包括围绕住房、社区、街区、城市 4 个维度，形成息县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体检数据收集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评价城市

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提出措施建议，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85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息县城市体检项目	¥585000.00
	总价	¥58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5.2 履行地点：息县中心城区；

1.5.3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40 日历天完成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60 日历天完成初步成果，75 日历天完成评审成果并提交评审，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成果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时间：2015年2月15日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RY21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

族区城东路100号1

号楼1单元9层90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537879765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
文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1702320709200120334

时间：2015年12月15日

